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1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邱炤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119,3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3.7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9日按逾期還
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
期7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最
高以3期為限。

(二)90,2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13.6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7日按逾期還
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300元，連續逾期第2
期700元，連續逾期第3期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最
高以3期為限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1 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4 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6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7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8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